

#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DER801  
960725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7 院務會議通過  
990907 系務會議修正  
1000223 院務會議通過  
104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7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考上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證照，以提昇本校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之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  
二、當次繳費參加學校舉辦之保母複習課程者且取得保母人員證照者。  
三、凡在學期間獲得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之證照者。
- 第三條 上課及練習期間均無缺席且檢定及格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本系學生於每年三月卅一日及十一月卅日前得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照文件影本，送至系辦彙整辦理，經系主任審核通過，核定後獎勵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